2023年度述法报告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哈斯木江·木沙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2023年党组中心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学习党内及各项业务法律法规10次。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把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贯穿于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各方面。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治课，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捍卫法治，不断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整改落实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落实情况。

（三）落实以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为学习内容的学法制度情况。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干部职工常态化学习当中。不定期对水利行业相关违规、违法事件、案件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

（四）推进执法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情况。对水利审批、办事流程、办事指南进行完善，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办公，实行告知承诺。对取水许可实行 “一网通办”，推进网上办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截至目前，已在新疆政务服务网平台审批电子证照280个，全县860眼机工业、企业、生活、农业所有机电井已经全部取得电子身份证照。

（五）全面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收集整理完善三项制度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焉耆县水利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汇编》，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作为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的事项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严格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加强自我监督、自我审核，近年来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按照要求，对水利行业重点、难点问题及时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对需要公开的事项按照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七）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工作情况。全面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制定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制度，先后集中学习了《宪法》《民法典》《水法》《行政处罚法》等及党内法律法规。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法律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印发涉水宣传资料并通过电视、微信、标语等形式，广泛开展水利法律法规宣传，共发放宣传法律法规宣传册100份，制作宣传展板2个，宣传横幅3条，宣传材料2000余份。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全面树立水利系统的法治思想，培养法治思维，牢固树立宪法至上，以普法宣传为手段，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做好水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使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进一步优化依法行政环境。加强日常监管，针对普遍性问题，着重开展集中整顿式的行政执法，针对个性问题有针对开展点对点执法，达到行政执法最佳效果。

（三）进一步规范法治建设行为。加大对基层执法队伍的指导、培训力度，增强法治意识和程序意识，使法治建设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活动。打造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水政监察执法队伍。